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经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核实: 交易对手方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被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的情形,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情形。

特此说明。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1 日